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空污許可管制說明

簡報者：許湘萍 專案工程師





目 錄

第一章

近期公告法規及草案

第二章

管制重點原則說明

第三章

工廠缺失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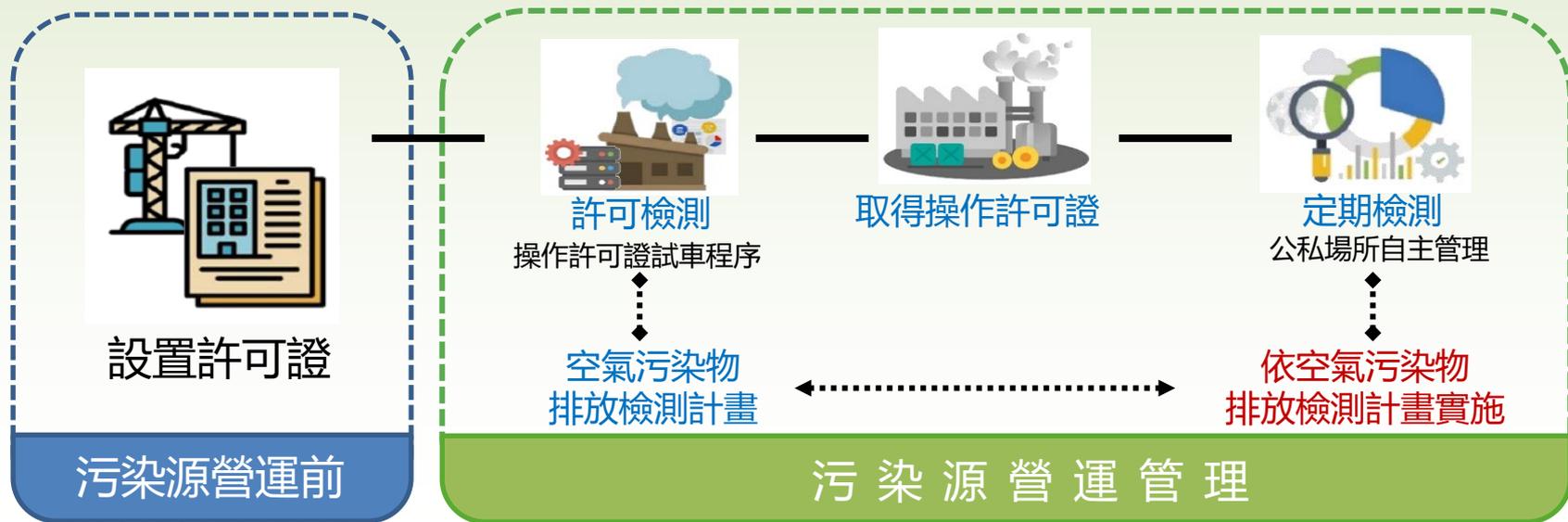
近期公告法規及草案

01 自行或委託檢測及
申報管理辦法

02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
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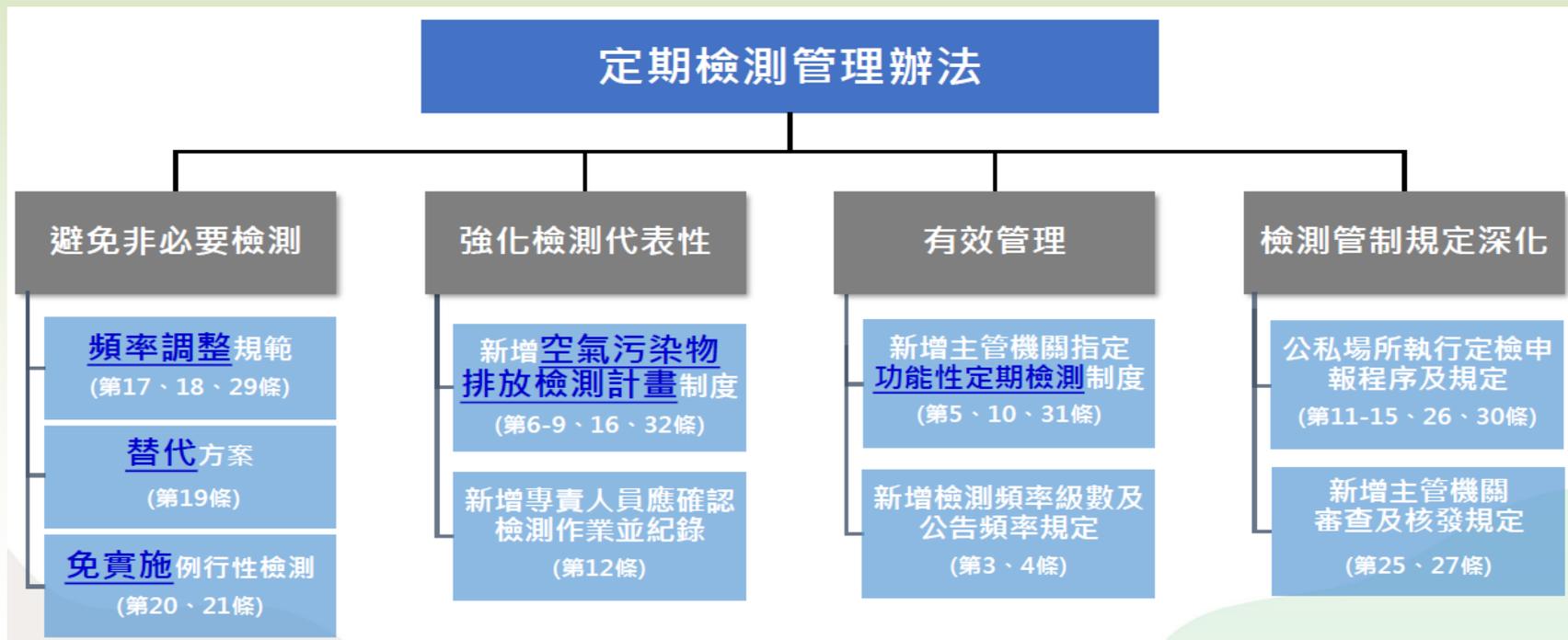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檢測制度

- 固定污染源營運管理可分為污染源新設階段功能性測試的**許可檢測**、自我維護管理的**定期檢測**。
 - 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檢測：為驗證設備功能之有效性。
 - 公私場所（工廠、事業等）自主維護之檢測：由公私場所依檢測計畫內容實施。



固定污染源定檢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本辦法於111年06月06日發布，修正重點共分為**四大修正面向**。



檢測頻率級數規定

第三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其檢測頻率分級如下：

第一級

每季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定期檢測。

第二級

每半年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定期檢測。但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間隔不得超過九個月。

第三級

每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與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之**相同季別**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第四級

每二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以**上下半年**為期，於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所屬**上下半年度**之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第五級

每三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以**上下半年**為期，於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所屬**上下半年度**之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Q：新法發布後，檢測頻率做了改變，但檢測公司已經約好了，應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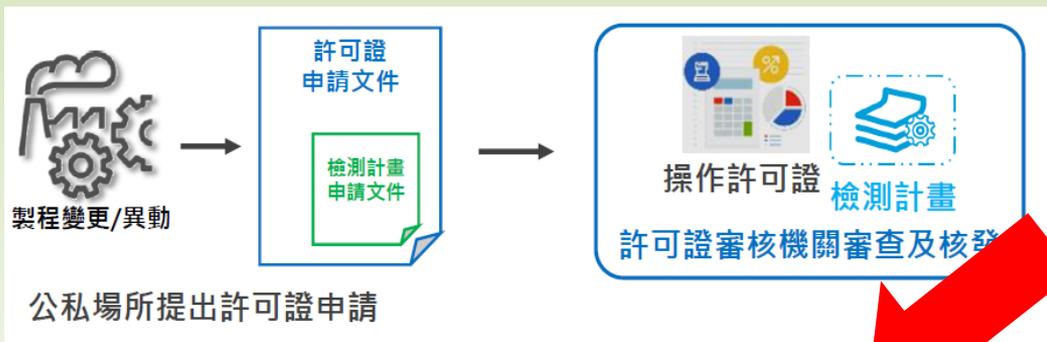
案例：修法前年檢測的期間為前後1個月，假設是6月份，檢測期間應該是5-7月間，檢測公司也約好7月執行，但新法規定應該在同一季檢測，所以改成4-6月是檢測期間，7月檢測變成超出頻率了，這應該如何處理？

說明：參考研商會意見，改成用同一季對於業者管理的來說更為容易，又不影響頻率所以做了此次的改變，遇到此狀況處理方式如下：

- **工廠端：**請在於定期檢測期間(4-6月)依本辦法第19條(時間)或32條(運作量)規定申請替代方案。
- **環保局端：**新法實施階段確實會遇到此情形，應初期視情況同意工廠以替代方式調整檢測時間，但下次將可恢復法定例行性定檢期間。

修正檢測計畫申請流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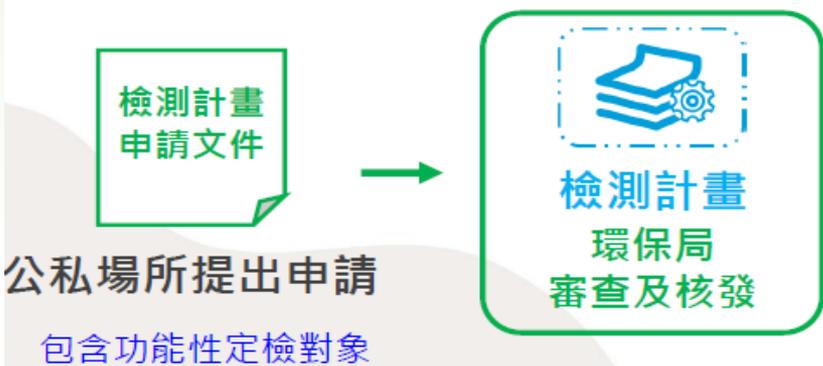
樣態1：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程序申請



- ◆ 收費(審查費及證書費)
- ◆ 核發效率
- ◆ 定檢管道可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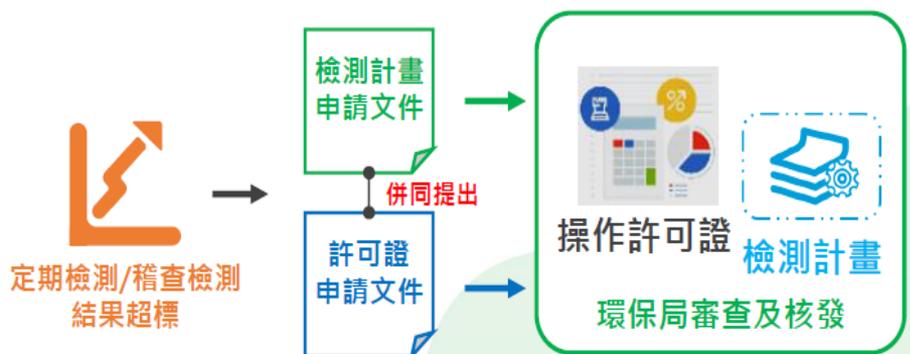
樣態2：個案申請檢測計畫(許可證未變更/異動)

注意：既有定檢對象，最遲113/06/07完成審查與核發



樣態3：定檢依限改善

以許可證審核機關為縣市環保局為例



檢測計畫線上申請-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平台



檢測計畫申請入口 — 工廠申請端

樣態1
(A) 併同許可申請

許可申請

- ▶ 申請許可(併檢測計畫書)
- ▶ 公開許可證
- ▶ 檢測日申報
- ▶ 檢測結果申報

定期申報作業

- ▶ 檢測計畫書
- ▶ 通知檢測
- ▶ 申報檢測報告
- ▶ 燃料使用申報
- ▶ 功能性檢測通知
- ▶ 功能性檢測報告申報

樣態2、3 (B) (C) 申請

固定源許可申請系統

(2) 全部收合 全部開除 上一頁 列印 完成申請 下載免費PDF Reader. 回EMS 退出

空污許可申請資料新增 > 設備資料列表 > 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管制編號: Y1234567 工廠名: 測試工廠 許可申請文件
製程編號: M09 填寫檢測計畫書 審查文件: 上傳
公開文件: 上傳

製程和設備關係

查詢條件: 設備編號 或 設備名稱 查詢 列出全部

製程編號	設備編號及名稱	是否備用	操作
	A311廢氣焚化爐	否	修改
	A312洗滌塔	否	修改

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平台 回固定源管理資訊系統 | 申請端 Y1234567 發出

空污排放檢測計畫 權限管理

檢測計畫申請

*檢測計畫增修申請：非併同許可申請或修改檢測計畫。
*定檢項目申請：已有檢測計畫狀態下，申請替換管理、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免費免例行性定期檢測或擇一定數置於放寬管理檢測。

工廠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類型 併同許可證申請
併同許可證申請
檢測計畫增修申請
定檢項目申請

管制編號

專案編號 1110414214622

製程 M09

確認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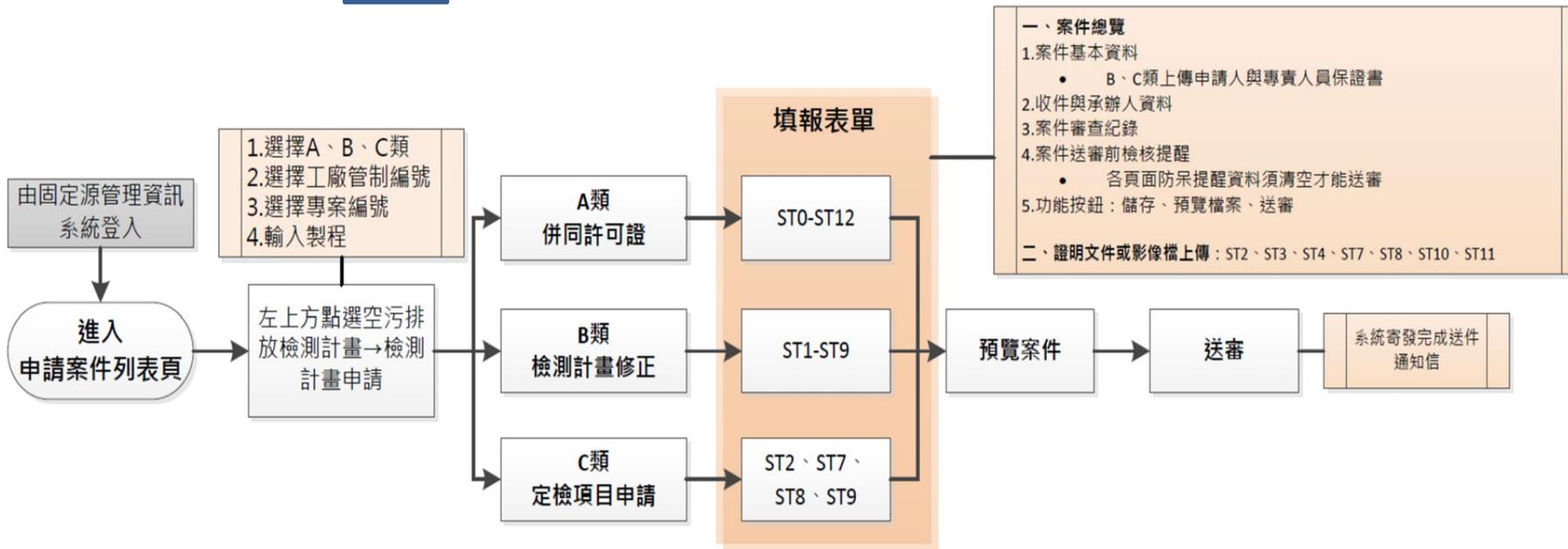
- * 新增申請併同許可申請之檢測計畫必須由AP-G登入
- * 修改/編輯檢測計畫資料由檢測計畫書登入即可



檢測計畫線上申請-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平台



申請端系統操作流程



檢測計畫審核程序作法

狀況1：剛好遇到工廠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變更有涉及檢測)

說明：倘遇業者申請操作許可證，得於當次申請操作許可證的申請文件中，將以往的試車計畫書所含申請資料修改為此次的檢測計畫格式，併同審查，亦可藉此逐步消化檢測計畫審查工作量(非強制)。

狀況2：工廠準備執行例行性定檢，可否依照原檢測計畫執行

說明：倘業者正規劃執行例行性定檢，現階段已可進行申請，如暫不申請仍可依據第32條規定辦理檢測，但最遲須於兩年內完成申請(113年6月7日前完成)。

定期檢測簡政便民_替換檢測

- ◆ 為使降低業者檢測作業之經濟負荷，預定執行之排放管道於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時，得改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該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7日申報之限制。

請將替換管道列到檢測計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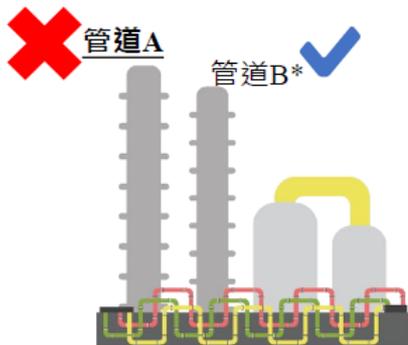
檢測前7日

檢測當日

檢測後各管道執行政序



線上申報管道A
執行定期檢測



管道A無法檢測，改由
管道B*執行定期檢測

*管道B為主管機關核准可與管道A替換檢測

管道A：

擇日於應定期檢測期間內重新通知、
執行檢測並重新申報。

*擇一檢測符合擇定管道數量及其相關規定時，則原已通知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再此限。

管道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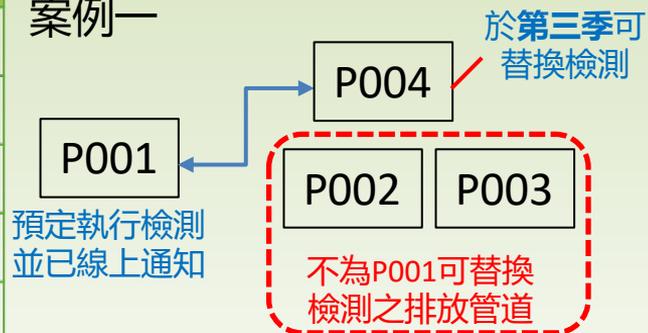
依規定線上申報檢測結果並備註為替換檢測。

替換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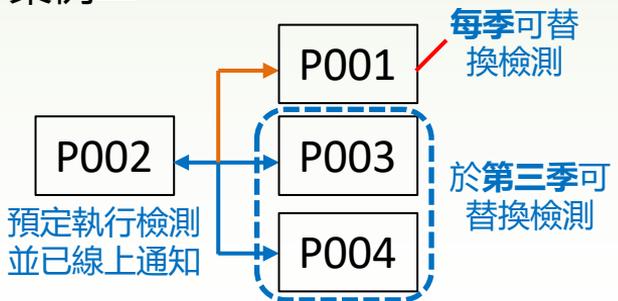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P001	NO _x 、TSP	每季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2	NO _x 、SO _x 、TSP	每季檢測
	氯乙烯單體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3	NO _x 、TSP	第三季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4	NO _x	第三季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下半年檢測

PSN(以多換少)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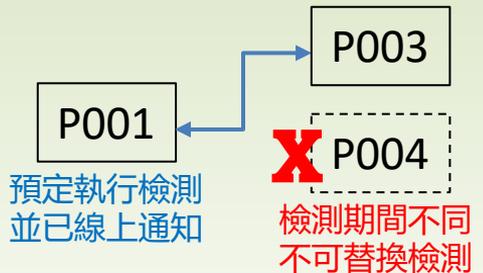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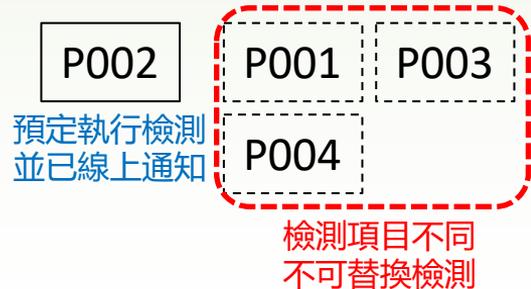


其他項目

案例三 戴奧辛



案例四 氯乙烯單體



修正檢測計畫申請流程樣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領有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其檢測計畫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修正檢測計畫。

前項公私場所於檢測計畫完成修正前，固定污染源於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其污染防制設施應維持正常運轉，且操作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無法依規定項目及檢測頻率檢測者，於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認可之替代方式辦理

- 一、操作許可證記載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

說明：

- 1.既有定檢對象，應於113年6月7日前完成檢測計畫修正申請
- 2.取得修正後檢測計畫前，例行性定檢期間之運作量規範。

提升管理強度，深化執法機制

■ 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私場所進行製程總體檢及排放檢測

- 改變以往環保局無預警稽查，解決工廠以設備故障、當日未運作生產為由規避稽查檢測。
- 環保局採申報資料交叉分析，鎖定對象執行檢測，不合格者受處分。

未能落實自主管理 及違規潛勢高對象

- ✓ 定檢結果與許可試車檢測差異達50%以上。
- ✓ 有繞流排放、短報偷排等重大情節者。
- ✓ 定檢改善期間惡化者。
- ✓ 3個月內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執行稽查檢測達2次。



地方主管機關
指定
並介入查核

指定時間內完成 **功能性定期檢測**

參與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公私場所、檢測機構

1

製程總體檢



- ✓ 查核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依規定操作
- ✓ 產能報表如實紀錄查核

2

排放管道檢測



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監督排放檢測

➢ 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後6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經主管機關另予核准完成期限不在此限

❁ 功能性定檢_未有檢測計畫者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尚未取得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檢測計畫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者，應自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準用第十六條規定，提出檢測計畫之申請，並於核發檢測計畫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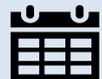
增加管理彈性，減少非必要檢測

- 因應工廠實際運作的突發情形，增加管理彈性，明定替代檢測之原則，並增訂有條件免測規定，解決無效數據及避免非必要檢測。

替代方案

 產能或設備負載不足計畫量

 燃料與計畫不同

 因特殊情況延後檢測時間

特殊情況無法依計畫檢測



免檢測

 已裝設排放管道監控裝置

 原(燃)物料未含或未衍生空氣污染物

 天災、疫情不可抗因素

已能達成定檢管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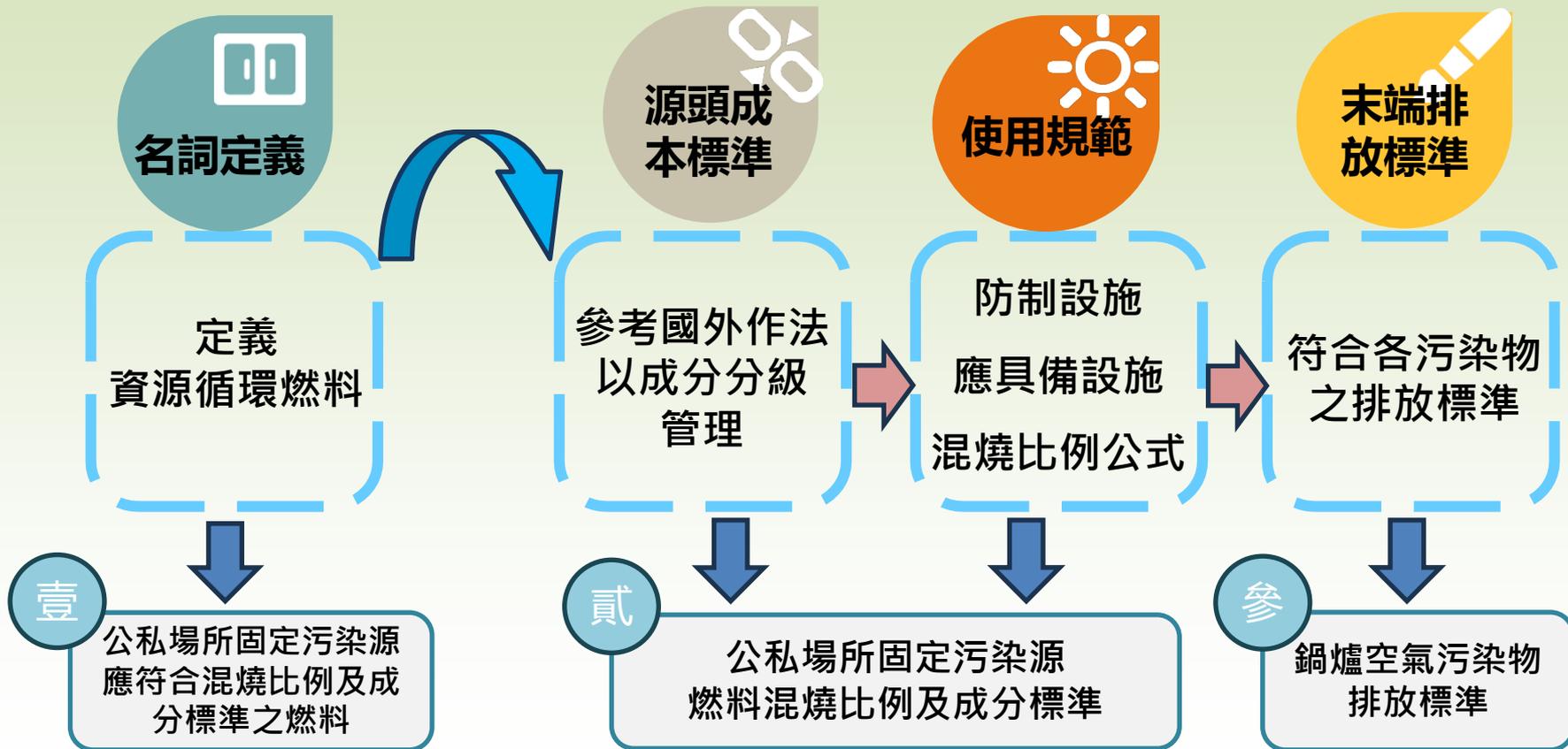


近期公告法規及草案

01 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02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

資源循環燃料管理架構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法源：空污法第28條第1項)

- ◆ 整合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廢棄物再利用燃料，統稱為資源循環燃料。

1. 原公告事項一、附表一

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成分標準**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

2. 原公告事項二、附表二

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混燒比例規範**

燃料種類	定義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

合併為1公告事項、1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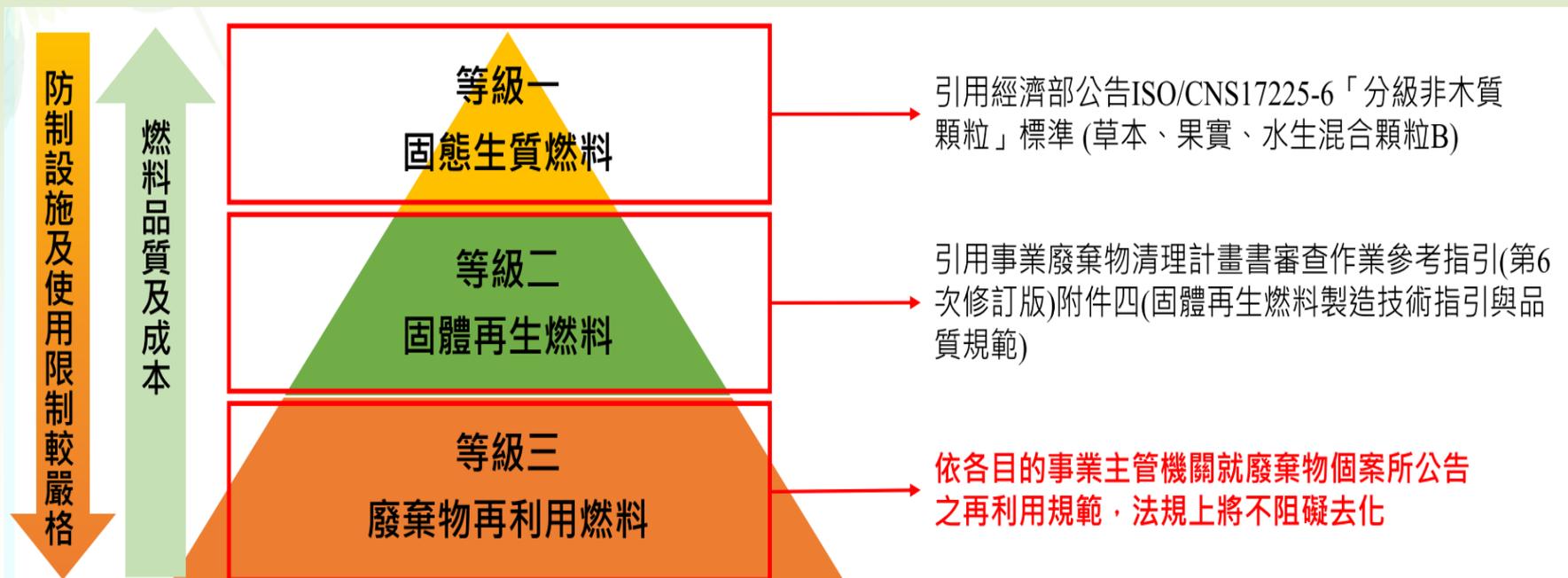
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之規定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資源循環燃料	指以農林植物、木材為燃料，或以廢棄物為原料再行利用為燃料或輔助燃料者，其包含下列等級： 等級一：固態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 等級二：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做為燃料，並須符合燃料品質標準者。 等級三：非等級一或等級二之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其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

資源循環燃料品質分級管理

成分標準

- ◆ 整合各單位**資源循環燃料**品質規範，將其**分為3等級**，並引用或參考經濟部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訂定之成分標準數值、應具備之設施及應採行之防制設施規範**。



成分標準、防制設施、應具備之設施

使用規範

項目			等級		
			等級一 固態生質燃料	等級二 固體再生燃料	等級三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燃料成分	低位發熱量	kcal/kg	≥ 3,465	≥ 2,392	依據資源循環署SRF指引
	氯	%	≤ 0.3	≤ 3	
	汞	mg/kg	≤ 0.1	≤ 5	
	鉛	mg/kg	≤ 10	≤ 150	
	鎘	mg/kg	≤ 0.5	≤ 5	
公私場所應具備之設施			依據經濟部成分標準規範	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蒸氣蒸發量13公噸/小時以上之移動式鍋爐、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設施。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之規範。
公私場所應採行之防制設施			-	採用下列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防制設施： 一、粒狀污染物：袋式集塵器、靜電集塵器。 二、氮氧化物：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煙道氣迴流技術、分段燃燒技術、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因情形特殊未能採用表列之減量技術者，應檢具符合排放標準濃度之佐證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法源：空污法第23條第2項、第28條第2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

- 配合增列法源依據，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增列本法第23條第2項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定義資源循環燃料(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SRF)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整合各單位、部會燃料品質規範，分級訂定資源循環燃料成分標準
- 分級訂定應採行之防制設施、使用者應具備之設施等規範

第四條、
附表一、
附表二

燃料成分標準、
應採行之防制
設施及應具備
之設施

- 整合各單位、部會燃料品質規範，分級訂定資源循環燃料成分標準
- 分級訂定應採行之防制設施、使用者應具備之設施等規範

第五條

資源循環燃料
混燒比例

- 混燒公式簡化為以重量比例計算，便於實務查核
- 混燒後仍應符合低位發熱量、燃料成分、應採行之防制設施、使用者應具備之設施規範

第六條

燃料樣品採樣
及檢測

第七條

施行日期

- 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施行日期

修正內容

現行準用焚化爐排放標準

- ◆ 現行**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以**準用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作為管末管制規範，然而本次修法將燃料類別**名詞整併為資源循環燃料**，因其**非一般或事業廢棄物**，因此將**無法準用廢棄物焚化爐標準**。

現行管制以**準用**焚化爐重金屬、戴奧辛排放標準

重金屬污染物

準用「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處理量	96年1月1日後設立之廢棄物焚化爐		96年1月1日前設立之廢棄物焚化爐	
	< 4公噸/小時	≥4公噸/小時	< 4公噸/小時	≥4公噸/小時
鉛及其化合物(mg/Nm ³)	0.5	0.2	0.5	0.2
鎘及其化合物(mg/Nm ³)	0.04	0.02	0.04	0.02
汞及其化合物(mg/Nm ³)	0.05	0.05	0.1	0.05

戴奧辛

準用「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處理量	< 4公噸/小時	≥4公噸/小時
戴奧辛 (ng-TEQ/Nm ³)	0.5	0.1

名詞整併為「**資源循環燃料**」為燃料而非廢棄物，將無法準用

檢討鍋爐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 ◆ 資源循環燃料之成份複雜，為降低污染物排放，引用焚化爐重金屬及戴奧辛相關規範，增訂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應符合之**重金屬**、**戴奧辛**排放標準。

使用資源
循環燃料
應符合

- ✓ **重金屬**、**戴奧辛**排放標準規定值(含氧校正階段性加嚴)
- ✓ **其他加熱設備**污染源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者，**準用**本標準規定(水泥業除外)

重金屬

污染物	處理量
鉛及其化合物(mg/Nm ³)	0.2
鎘及其化合物(mg/Nm ³)	0.02
汞及其化合物(mg/Nm ³)	0.05

- 鉛、鎘、汞及其化合物之標準值含固氣相。
- 各項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除另有規定外，係指測定方法中所規範之採樣時間平均值。
- 各項污染物之測定，如採自動連續測定法，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一小時平均值為標準值。

戴奧辛

污染物	處理量
戴奧辛(ng-TEQ/Nm ³)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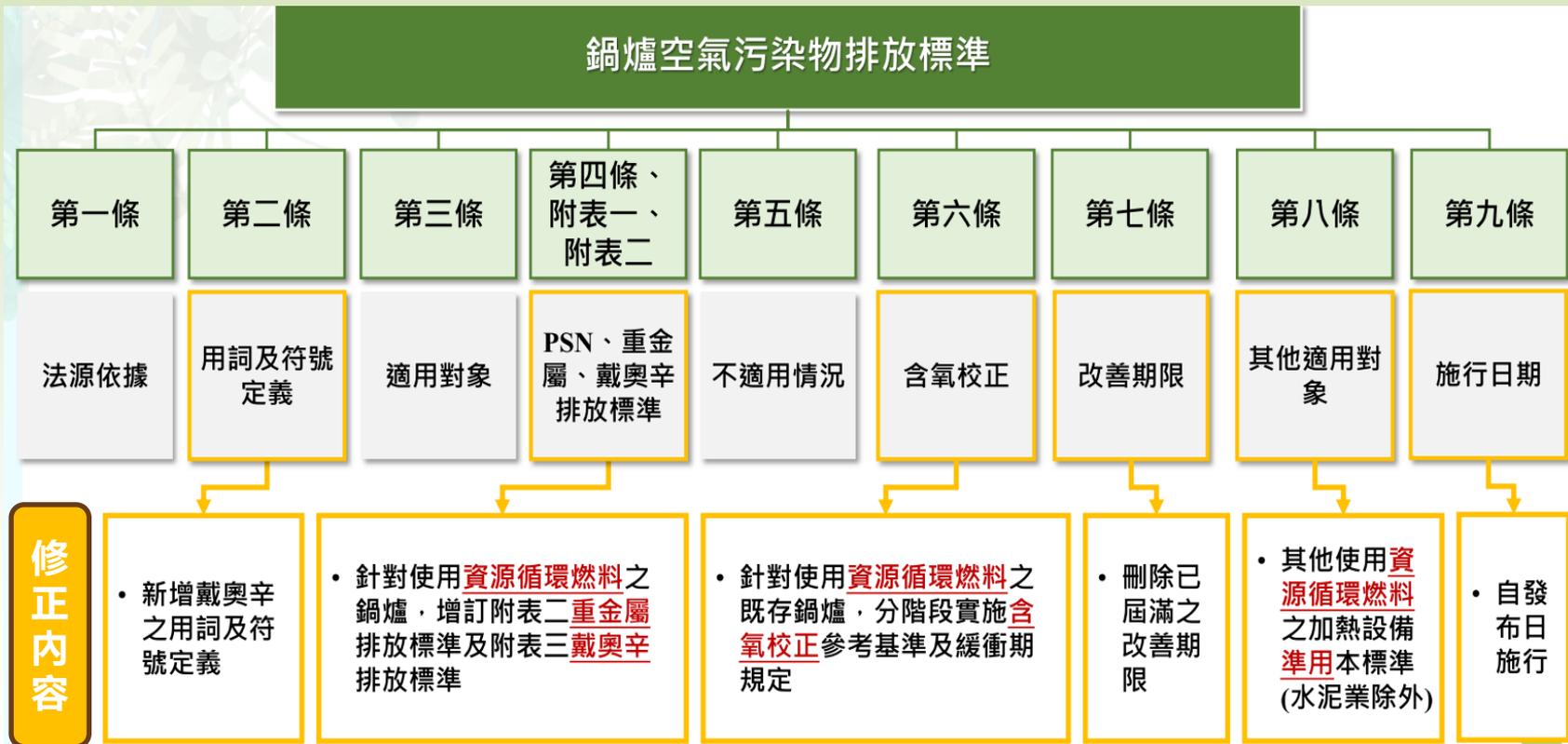
- 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
- 採樣及測定應達3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隔一小時以上。

含氧校正階段性加嚴

- 113年7月1日起為11%含氧校正
- 115年7月1日起為6%含氧校正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法源：空污法第20條第2項)





管制重點原則說明

01

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
作業原則

02

推動活性碳防制精進



01 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作業原則



02 推動活性碳防制精進

透過深度查核掌握了解活性碳操作狀況

查核掌握

透過mini-cems檢視活性碳效能足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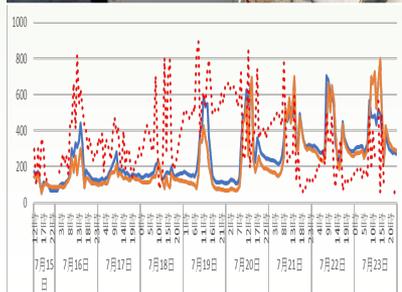
檢測效能

對於活性碳操作具有疑慮輔導改善精進

輔導改善

依據檢測結果建立許可審核參考基準

建立依循



執行效益

強化防制落實及精進，促使**削減**揮發性排放
督促工廠慎選技師，**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建置防制參數依據，**強化**許可管制效果

階段成果

查核4家次，皆有**未定期更換活性碳**之缺失，另有**3家**缺失涉及許可不應辦理異動申請



工廠缺失樣態說明



❁ 廢氣未處理繞流排放

案例說明

1. 截斷污染設備連接至防制設備之廢氣管道，並另外繞流直接排放

2. 原料項目增加多項溶劑與許可不符

依法裁罰告發，追補繳空污費約上億



塗佈乾燥機區上方廢氣，未依許可收集至防制設備蓄熱式廢氣燃燒塔之排放管道，已切斷並封閉



塗佈乾燥機廢氣未依許可收集至防制設備蓄熱式廢氣燃燒塔處理排放

活性碳更換頻率未依許可更換

案例說明

防制設備活性碳更換頻率現場更換頻率為每季1次，未依許可核定每月至少更換1次，**依法裁罰告發**

許可證字號：南市府環操發字		監管編號：	
四、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設施名稱、型號、設置	1、項目	操作標準	條件
	廢氣處理量監測儀器	設計值：133.39，操作值：100~133.39 ^{±0.3}	Nm ³ /min ^{±0.3}
	廢氣入口溫度	設計值：40，操作值：10~40 ^{±0.3}	℃ ^{±0.3}
	活性碳更換量	設計值：60，操作值：50~60 ^{±0.3}	Kg/次 ^{±0.3}
	活性碳更換頻率	設計值：25，操作值：1~25 ^{±0.3}	次/月 ^{±0.3}
	處理效率	設計值：95，操作值：91.5 ^{±0.3}	%(VOCs) ^{±0.3}
	(以下空白)		

檢查項目 \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廢氣入口溫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廢氣處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廢氣處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可核定活性碳更換頻率為每月1-2.5次

現場活性碳8/31更換50kg，11/27更換50kg約每季更換1次

❁ 廢氣未依許可核定流向排放



**防制設備後至排放出口之間
管道有開口**
該開孔主要為工廠自主**監測
廢氣濃度**所使用，因該監測
器已拆除，工廠未將該開孔
盲封



採樣孔非採樣時未盲封
採樣孔非採樣時卻未盲封，
主要為檢測公司採樣後未將
採樣孔盲封



廠房內廢氣管線有開口
廠房內廢氣管線有開口，廠
方表示為廠房廢氣收集用途，
確認後無抽引效果

❁ 防制設備無法維持監測儀錶運作

案例說明

洗滌塔壓降監測儀錶故障，現場氣體監測塑膠管未連接，儀表仍有讀值，依法裁罰告發



❁ 防制設備無法維持監測儀錶運作

案例說明

洗滌塔流率計讀值無法判讀，洗滌液因未定期更換而混濁導致無法判讀儀表讀值，**依法裁罰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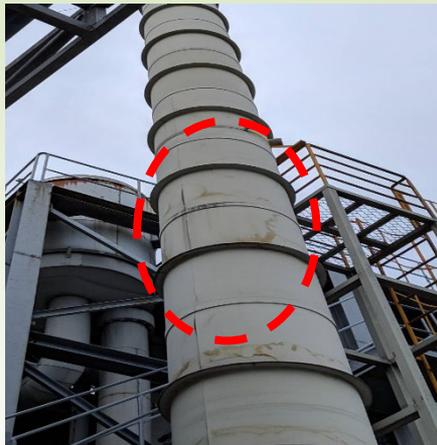
提醒專責人員應注意事項

此違規樣態為較常發生情形，應定期確認防制設備監測儀表監測狀況及準確度。

設備管道破損

案例說明

工廠設備或管道因老舊導致破損，廢氣未依許可管道排放，依法裁罰告發



設備管道破損

案例說明

某廠押出成型設備廢氣經上方集氣設施收集至防制設備處理排放

現場查核使用風速至集氣設施入口處量測風速為0，**顯現集氣設施未正常運作，依法裁罰**



THANKS!

